

臺灣銀行 109 年度 廠商申請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

甲：先申請先分配

依據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附件 1 關稅表之附錄、102 年 8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17115 號函、108 年 7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0576 號公告、108 年 7 月 17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5036 辦理。

一、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

E.鹿茸：0507.90.20.00 號之「其他鹿茸(包括中藥用)」

備註：上列十位碼關稅配額貨品號列僅供參考，請以行政院核定版為準。

二、配額數量：

首次分配：400 公斤及 108 年重分配剩餘數之半數。

重分配：9 月份重分配之數量將另行公告。(詳見本注意事項第十八條)

三、配額適用生產國家：

紐西蘭，且須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之規定。

※申請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簽審、通關及檢疫(驗)規定分別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電話：02-2351-0271)、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電話：02-2343-1401)等單位，倘該貨品無法符合現行之簽審、通關及動植物檢疫(驗)等規定，廠商請勿申請。

四、配額批次及進口期限：

首次分配：091 次，進口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

重分配：097 次，進口期限為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申請人資格：在國貿局登記有案，且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均有資格。

六、申請方式：

(一) 符合申請人資格者，每次配額之申請以一份為限。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不得分別申請。

(二)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以郵局標準信封限時掛號(或雙掛號)郵寄本行貴金屬部(以下簡稱貴金屬部，地址：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郵遞區號：10044)，信封左上角請註明：申請鹿茸配額。因本配額之分配係按寄件日期先後逐日核配，故請申請人務必提醒郵局注意於信封上蓋明交郵戳日期，以憑審核。

※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釘妥：

- 1、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2、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可自國貿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trade.gov.tw>)。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內容必須含公司名稱、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 4、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右上角)

(三) 一份掛號郵件限寄送一份申請書。(一信封、一申請書及附件)

(四) 申請人向貴金屬部提出申請後，申請書不得更改或撤回。

(五)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索取方式如下，並可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1.親洽/電洽本行索取：貴金屬部管理科(10044 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3 樓，電話：02-2349-4798)

2.網際網路本行網頁：自 www.bot.com.tw 關稅配額之申請書及表格下載

七、申請時間：請詳閱附件二。

(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提早或逾期均不受理；交郵郵戳無法辨識日期者，則以臺北收郵郵戳為憑，若仍無法辨識，最後以申請書寄達貴金屬部之日期為準，惟申請書未於申請截止日後 3 日內寄達貴金屬部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數量：以公斤(整數)為單位，不得高於「最高申配量」及低於「最低申配量」。(如附件三)

九、申請費用：申請配額時，應同時繳交處理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限以郵局劃撥方式，帳號 19506711，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配額專戶」)，該處理手續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十、審查：

(一) 申請案件經貴金屬部審查，其交郵日期不合、申請數量不合、資格不合、文件不全(不符)、未繳費用(含帳戶不符)、同類配額重複申請、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申

請同類配額、一信封寄送超過一件申請書、申請文件非以郵局函件寄送或寄至貴金屬部地址以外處所、或有其他不符申請規定者，即列為不合格件，貴金屬部不另行通知。

(二) 不合格件不得參與配額之分配。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資格或獲配權利。

十一、配額之分配：

申請截止日後 14 天內(核配日期請詳閱附件二)，邀集財政部關務署、農業委員會、會計單位及申請人等於貴金屬部按交郵日期(其定義比照「七、申請時間」之規定)辦理逐日公開核配作業。(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臺北地區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核配。)

(一) 首日申請案件之總申請量，如未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即按申請數量全數核配，餘額繼續辦理分配。

(二) 首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未超過「最高分配家數」(如附件三)(含「最高分配家數」)者，按申請量比例分配，零星餘額留併下次重分配。

(三) 首日總申請量如超過可分配配額總量，申請家數超過「最高分配家數」者，則公開電腦抽籤，依「最高分配家數」核配，每家一律以「最低申配量」核配。

(四) 首日分配若有未分配餘量時，次日比照上述原則繼續辦理逐日分配。

(五) 貴金屬部於核配完成後即公告核配結果，並通知獲配人(未獲配者則不另行通知)。

十二、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一) 首次分配之獲配人，應於配額年度 6 月 1 日前繳交履約保證金，重分配之獲配人，應於配額年度 11 月 30 日前繳交，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並喪失獲配權利。

E. 鹿 茸：每公斤 105 元。

(二) 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交，並於入帳後抵用之。(請獲配人務必於匯款單或繳款單註明其公司名稱、配額種類(鹿茸)及獲配

數量，並請匯款銀行輸入電腦，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由獲配人自行負責)：

(1)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保證金專戶

帳號：236-031-00155-6

(2)現金繳交。

(三)獲配人持憑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辦理「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核章。

(1)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2)貴金屬部通知函及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四)貴金屬部於履約保證金入帳後，核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五)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參閱附件四)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十三、進口手續：

(一)進口人限為在國貿局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二)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三)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四)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列、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五)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六)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七)「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該證明書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貨品應於有效期限內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

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有關規定認定。

(八) 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十四、配額之轉讓：

(一) 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讓受相關事宜由讓受雙方自行負責。

(二) 受讓人限為在國貿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

(三)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洽貴金屬部辦理轉讓。

1、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配額及履約保證金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五)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4、受讓人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5、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6、如為部分轉讓，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原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繕打「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四) 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新證書領取人應繳交手續費每證 1,000 元整。(如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帳號:236-031-00247-1)

十五、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一) 配額證明書之修改：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3、有關證明文件。

(二) 配額證明書之展期：配額如未能於當年9月1日之前全數進口者，配額持有人應於當年8月1日至25日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12月31日。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12月31日(含)前進口。

(配額持有人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證明書證號)

(三) 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3.其他證明文件。

十六、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效期至9月1日者，配額無論使用與否，持有人應於9月1日以前將「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繳回貴金屬部；至於展延效期及重分配案件，效期至12月31日者，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回。

十七、履約保證金之核退：

(一) 配額持有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後(包括延長效期者)，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貴金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六)，至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四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二) 配額持有人繳回「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影本，貴金屬部核對進口紀錄符合本條(一)之規定後，即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無息核退。

(三) 未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或未於得申請發還保證金之年度終了後5年內申請發還者，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發還，繳歸國庫。

十八、配額重分配：

(一)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

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月1日後即不得進口。

- (二) 若未進口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時，即不再辦理重分配，否則，貴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8月中旬公告重分配，9月初公告可分配數量後，隨即辦理重分配作業事宜(申請日期及核配日期詳見公告)，並於9月中旬公告獲配名單。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十九、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申請人於申請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2349-4780~3

臺灣銀行 109 年度 廠商申請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

乙：按進口實績核配

依據我國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附件 1 關稅表之附錄、102 年 8 月 2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17115 號函、108 年 7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0576 號公告、108 年 7 月 17 日台關業字第 1081015036 辦理。

一、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

E.鹿茸：0507.90.20.00 號之「其他鹿茸(包括中藥用)」

備註：上列十位碼關稅配額貨品號列僅供參考，請以行政院核定版為準。

二、配額數量：

109 年度可申請總量：1,099 公斤及 108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

三、配額適用生產國家：

紐西蘭，且須符合我國動植物檢疫之規定。

※申請前，請先就擬進口貨品之簽審、通關及檢疫(驗)規定分別洽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電話：02-2351-0271)、財政部關務署(電話：02-2550-5500)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電話：02-2343-1401)等單位，倘該貨品無法符合現行之簽審、通關及動植物檢疫(驗)等規定，廠商請勿申請。

四、配額批次及進口期限：

095 次--按 107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核配。

096 次--按 108 年進口實績之半數核配。

進口期限均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

五、申請人資格：

在國貿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且於 107 年、108 年具有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鹿茸配額進口實績者。

六、申請數量：

申請人先就其 107 年度進口實績之半數申請配額，俟該年度實績配額配罄，續就其 108 年度進口實績之半數申請配額。

七、申請費用：

申請人領取配額證明書時，依最低申配量每 50 公斤(不足 50 公斤以 50 公斤計)繳交處理及管理手續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如需電匯，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帳號：236-031-00247-1)

八、審查：

- (一) 貴金屬部於履約保證金入帳，並核對繳回之配額證書第二聯、進口報單及海關確定核銷結案之配額進口實績無誤後，即在該進口實績之半數範圍內，辦理審查及核配事宜。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一經發現即不予受理或取銷其獲配配額。

九、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及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一)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1. 申請人應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按每次申請配額數量繳交履約保證金，凡逾期未繳交者，即喪失配額權利。(惟海關尚未確定核銷結案之實績部份，得不受此限制，但至遲不得超過配額年度 8 月 25 日。)

2. 履約保證金金額：

E. 鹿 茸：每公斤 105 元。

3. 履約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繳交，並於入帳後抵用之。(請申請人務必於匯款單或繳款單註明其公司名稱及配額種類(如：鹿茸、申配數量)並請匯款銀行輸入電腦，以憑核對，否則延誤發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 電匯：

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戶名：臺灣銀行貴金屬部保證金專戶

帳號：236-031-00155-6

(2) 現金繳交。

(二)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1. 履約保證金繳交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貴金屬部提出申請配額及「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章。

(1) 繕妥之「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如附件七)。空白申請書可洽貴金屬部索取或自本行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bot.com.tw>)，並可自行以 A4 紙影印使用。

第二次以後(含)申請時，申請書蓋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必須與首次申請時一致。

- (2) 貴金屬部通知函正本(首次申請後免再提供)。
- (3) 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參閱附件四)
- (4) 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5) 已進口配額證明書尚未繳銷者，應檢附該配額證書正本及進口報單。(惟海關尚未確定核銷結案之配額，仍不予核配。)
- (6)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乙份(可自國貿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 (7)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2. 空白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可洽貴金屬部索取。

十、本案若有未使用之配額，悉數併入本注意事項「甲：先申請先分配」中辦理重分配。

十一、進口手續：

- (一) 進口人限為在國貿局登記且未受停止進口處分者；進口時應依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辦理，否則由進口人自行負責。
- (二) 進口人，應持憑貴金屬部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 (三) 配額貨品通關進口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之配額數量。
- (四) 進口之貨品，在獲配配額種類範圍內，得為前述「配額適用之關稅配額號列及貨品名稱」項下之任何貨品項目。進口報單上仍應依規定逐筆填明該等進口貨品項目之關稅配額號列、詳細貨品名稱、數量等。
- (五) 進口人應於進口報單上逐筆填載「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 (六) 通關進口時，進口人應於「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背面「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載進口數量等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海關應每日將放行之進口報單資料逐筆傳輸貴金屬部，以供統計、核銷之用。
- (七) 「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該證明書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貨品應於有效期限內進口；進口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

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至以其他方式運輸存儲者，依其有關規定認定。

(八) 獲配之配額，准許分批進口。

十二、配額之轉讓：

(一) 獲配之配額，得於關稅配額證明書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讓受相關事宜由讓受雙方自行負責。

(二) 受讓人限為在國貿局登記有案，具進口資格之進出口廠商。

(三)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洽貴金屬部辦理轉讓。

1、配額持有人(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簽署之配額及履約保證金轉讓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五)

2、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3、受讓人繕打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4、受讓人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可自國貿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rade.gov.tw>)

5、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6、如為部分轉讓，配額持有人(權利人)應就其剩餘配額部分(原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扣除已進口與轉讓之餘量)，重新繕打「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四) 貴金屬部核准轉讓者，依原配額證明書之效期發給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新證書領取人應繳交手續費每證 1,000 元整。

十三、配額證明書之修改／展期／掛失：

(一) 配額證明書之修改：配額證明書所載公司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必要者，配額持有人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3、有關證明文件。

(二) 配額證明書之展期：配額如未能於當年 9 月 1 日之前全數進口

者，配額持有人應於當年8月1日至25日檢附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展延關稅配額證明書之到期日，到期日最長展延至當年12月31日。

- 1、貴金屬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
- 2、買賣合約，證明該配額於當年12月31日(含)前進口。(配額持有人需於買賣合約上註明申請效期展延並填載申請展期之證明書證號)

(三) 配額證明書之掛失：

配額持有人如有遺失配額證明書情事，檢具下列文件向貴金屬部申請核辦。

- 1.切結遺失屬實，申請核發新證之申請書。
- 2.繕妥之新「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一式二聯。
- 3.其他證明文件。

十四、配額證明書之繳銷：

配額有效期至9月1日者，配額無論使用與否，持有人應於9月1日以前將「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繳回貴金屬部；至於展延效期及重分配案件，有效期至12月31日者，應於次年1月5日以前繳回。

十五、履約保證金之核退：

- (一) 配額持有人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後(包括延長效期者)，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貴金屬部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如附件六)，至未進口餘量未達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四者，得視為全數進口。
- (二) 配額持有人繳回「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影本，貴金屬部核對進口紀錄符合本點(一)之規定後，即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無息核退。
- (三) 未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者，或未於得申請發還保證金之年度終了後5年內申請發還者，履約保證金全數不予發還，繳歸國庫。

十六、配額重分配：

- (一)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持有人，預計在9月1日之前尚未能全數辦理進口，且未於8月1日至25日申請展延配額證明書效期者，9月1日後即不得進口。

(二) 若未進口數量低於最低申配量時，即不再辦理重分配，否則，貴金屬部將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8月中旬公告重分配，9月初公告可分配數量後，隨即辦理重分配作業事宜(申請日期及核配日期詳見公告)，並於9月中旬公告獲配名單。配額重分配有關注意事項比照甲：先申請先分配之配額分配規定辦理。

十七、依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財政部得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增減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請申請人於申請時將機動配額納入考量。

洽詢電話：(02)2349-4780~3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以下欄位請申請人繕打

<p>(1) 申請人：(公司中英文名稱、「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及地址、電話、傳真)</p>	<p>(3) 生產國別： 紐西蘭</p>	
<p>(2) 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 檢附文件(請按順序釘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1) 國貿局出進口廠商基本資料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請浮貼於申請書右上角) 	
<p>(5) 申請數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斤</p>	<p>(6) 配額種類/貨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鹿茸</p>	<p>(7) 配額批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次</p>
<p>本申請人申請進口上述配額貨品，願遵守貴行所訂有關廠商申請輸入關稅配額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停止申請配額、收回配額及關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議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灣銀行</p>		

※ 注意事項：1. 上述配額貨品進口時，須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
2. 請依背面說明填寫，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右列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50%; border: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郵日期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件不符或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數量不合 </td> <td style="width:50%; border: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覆申請配額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以郵局函件寄送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寄至非本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郵日期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件不符或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數量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覆申請配額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以郵局函件寄送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寄至非本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郵日期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件不符或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數量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重覆申請配額 <input type="checkbox"/> 7. 非以郵局函件寄送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寄至非本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核配結果					

收件編號:

交郵日期:

輸入關稅配額申請書各欄繕打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繕打說明						
(1)	申請人名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中文名稱)</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公司(英文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公司統一編號</td> </tr> <tr> <td>地址:</td> <td>電話: 傳真:</td> </tr> </table>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2)	申請人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否則列為不合格件。✖						
(3)	生產國別	免繕。						
(4)	檢附文件	應依本行公告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手續費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5)	申請數量(公噸) 鹿茸(公斤)	依本行公告規定之申請數量繕打，否則即列為不合格件。✖						
(6)	配額種類／貨名	免繕。						
(7)	配額批次	按本行公告之配額批次(如 091(首次分配)、097(重分配)繕打。						

✖廠商請注意：

1. 申請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漏填或與檢附文件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2. 申請人印章：未蓋或不符者，均為不合格件。
3. 檢附文件：缺件、不符或彼此不一致者，均為不合格件。
4. 申請數量：未填或高於最高、低於最低分配量者，均為不合格件。
5. 其他：使用非本行申請書或其他不符規定者，均列為不合格件。

請廠商於投郵前，務必詳細檢視複核，以免被列為不合格件。

甲：先申請先分配關稅配額申請時間及核配時間表

一、首次分配：

配額貨品名稱	開始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核配日期
E.鹿茸	108.10.14	108.10.16	108.10.29

二、重分配：以下日期僅供參考，109.09.02 將另行公告。

配額貨品名稱	開始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核配日期
E.鹿茸	109.09.03	109.09.07	109.09.15

配額數量明細

甲：先申請先分配

一、首次分配：

配額種類	配 額 數 量	最高申配量	最低申配量	最高分配家數
E.鹿茸	400 公斤及 108 年重 分配剩餘數之半數。	配額數量之 20%	50 公斤	配額數量 / 最低申配量

二、重分配：配額數量明細將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ECA 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申請聯)

第一聯：核發單位留存

(1)配額批次：	(2)配額數量： 公斤
(3)生產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貨品名稱／代碼(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E 鹿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5)配額持有人：	(6)配額持有人印章：

(以上請配額持有人套打及加蓋印章，以下請勿填寫)

證明書號碼	核定展延到期日 (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核發機構核章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1.進行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8月1日起至8月25日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至當年12月31日，取得展期證明書後再憑以進口。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審查意見：	核定	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ECA 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繕打說明

(第一聯背面)

欄位	欄位名稱	繕打說明
(1)	配額批次	按公告之配額批次(例如 <u>091</u> 、 <u>095</u> 、 <u>096</u> 、 <u>097</u>) 繕打。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small;"> 首分配 按107年實績 半數核配 按108年實績 半數核配 重分配 </div>
(2)	配額數量	以公斤為單位。 (非整數之零星餘額取至小數點4位，餘數自動捨去)。
(3)	生產國別	按公告之生產國家名稱勾選／繕打。
(4)	貨品名稱／代碼	按公告之貨品名稱勾選／繕打。
(5)	配額持有人	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廠商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 繕打以下資料： 1.中文名稱 2.英文名稱 3.統一編號 4.地址 5.電話 6.傳真
(6)	配額持有人印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臺灣銀行

ECA 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BANK OF TAIWAN

第二聯：配額持有人聯

(1)配額批次：	(2)配額數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斤</div>
(3)生產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貨品名稱／代碼(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E 鹿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貨品適用之稅則號別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	
(5)配額持有人：	(6)配額持有人印章：

(以上請配額持有人套打及加蓋章戳，以下請勿填寫)

證明書號碼	核定展延到期日 (由核發機構填列)
生效日	核發機構核章
到期日	
核發證明機構簽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日期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保稅倉庫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 2.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效期屆滿本證明書即失效，未進口者必須自當年8月1日起至8月25日向核發單位申請展延至當年12月31日，取得展期證明書後再憑以進口。重分配配額不辦理展延。 3.本關稅配額證明書配額持有人不得塗改，否則失效。配額貨品應符合相關檢疫/檢驗及進口規定方准進口。
核發機構加註有關規定	註銷原發配額證明書

ECA 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 通關進口紀錄

(第二聯背面)

進口日期	進口報單號碼	項次	稅則號別	生產國別	進口數量 (公斤)	剩餘數量 (公斤)	備註

注意事項

1. 配額持有人應持憑本「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逕向海關報關進口。
2. 貨品通關進口放行時，配額持有人務請於本頁「輸入關稅配額通關進口紀錄」欄填寫相關資料，俾核對配額進口餘量。
3. 請配額持有人於全數進口或效期屆滿時將本證明書繳回核發單位。

輸入關稅配額 轉讓／換發 同意／申請書 附件五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 旨：原配額權利人同意／申請將貴部 年 月 日核發之_____
號（請填關稅配額證明書號碼）

配額貨名 (詳配額證明書)	配額餘量 (扣進口數量後)	申請事項	轉讓／保留之數量 (以公斤為單位，非整數之零星 餘額取至小數點 4 位，餘數自 動捨去)。
鹿茸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與新配額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原配額(與原配額權利人)	公斤 公斤

茲檢附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惠予同意核發新配額證明書為荷。

說 明：一、檢附文件如下（打 記號者）：

- (一) 貴部原核發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正本_____份。
- (二) 轉讓後新繕打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限同批次轉)
- (三) 因屬部份轉讓，原配額權利人就「剩餘配額數量」重新繕打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_____份。
- (四) 新配額受讓人之「廠商基本資料」影本。
- (五) 新配額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其他

二、原配額權利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無條件按轉讓數量比例轉讓與受讓人，請辦理轉讓手續。

三、原配額證明書保留配額 _____ 公噸，業已全數進口，請退還原配額權利人該部份履約保證金。

原配額權利人： _____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_____ (簽章) 電話：

新配額受讓人： _____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_____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先申請先分配/按實績核配輸入關稅配額
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旨：本公司獲配之 _____ (配額貨名) 輸入關稅配額 _____ 公斤，業已全數進口，茲檢附貴部核發之 _____ 號關稅配額證明書第二聯正本及進口報單影本，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為荷。

說明：履約保證金請以下列方式退還本公司：

- 一、請開支票乙紙
二、請電匯本公司帳戶：
解款行：
收款人戶名(限配額權利人)：
收款人帳號：

配額權利人： _____ 公司(簽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檢附退還貴公司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之本行 _____ 號支票乙紙，請查收。證書號碼：

本部業於 年 月 日退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另扣匯費 30 元)至貴公司 _____ 號帳戶，請查收。
證明書號碼：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經濟合作協定輸入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銀行貴金屬部

主旨：配額申請人按進口實績申請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請惠予核發。

配額貨品	批 次	申請配額數量
鹿茸	<input type="checkbox"/> 095 次(<input type="checkbox"/> 096 次)	公斤

說明：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繕妥之「關稅配額按進口實績核配申請書」。
- (二) 臺灣銀行貴金屬部通知函正本。
- (三) 繕妥之「輸入關稅配額證明書」。
- (四) 履約保證金繳交憑證。
- (五) 已確定進口之原輸入配額證明書正本及進口報單。
- (六) 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國貿局「廠商基本資料」。

(* 第 2 次以後(含)申請時，申請書蓋用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必須與首次申請時一致。)

申請公司： (簽章) 地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